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年 报 目 录

重要提示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章 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七章 三农金融服务

第八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第九章 投资机构情况

第十章 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二、法定英文名称：RAOPING RONGHE VILLAGE BANK
CO.,LTD. (简称：RAOPING RONGHE VILLAGE BANK)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婷

五、注册及办公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恩泽路恩泽里1号至
6号

六、邮政编码：515700

七、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八、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3980718016

九、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5H344510001

十、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本行经营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规模50448.72万元，比年初增加5996.38万元，增幅13.4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34064.22万元，比年初增加5448.68万元，增幅19.04%；负债总额39401.13万元，比年初增加5336.10万元，增幅15.66%，其中吸收存款35553.89万元，比年初增加3564.16万元，增幅11.14%；所有者权益总额11047.59万元，比年初增加660.28万元，增幅6.36%。

二、本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年度，本行实现利润总额941.82万元，净利润705.6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计提盈余公积130.56万元，一般风险准备707.84万元，未分配利润209.19万元。2021年度，本行不进行股金分红。

三、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主要监管指标 | 2021-12-31 |
|-------------|------------|
|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 91.28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35.98 |
| 资本充足率 | 37.09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2.55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25.46 |

| | |
|-------|--------|
| 流动性比例 | 104.01 |
| 拨备覆盖率 | 201.65 |
| 贷款拨备率 | 2.54 |
| 不良贷款率 | 1.26 |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 姓名 | 性别 | 在本行任职情况 | 职务性质 | 工作天数 |
|-----|----|---------|------|------|
| 张婷 | 女 | 董事长 | 全职 | 236 |
| 陈振强 | 男 | 董事、行长 | 全职 | 143 |
| 罗志宁 | 男 | 董事、风险总监 | 全职 | 250 |
| 陈俊平 | 男 | 董事 | 兼职 | 60 |
| 林国强 | 男 | 董事 | 兼职 | 60 |

(二) 监事

| 姓名 | 性别 | 在本行任职情况 | 职务性质 | 工作天数 |
|-----|----|---------|------|------|
| 徐福利 | 男 | 监事长 | 全职 | 183 |
| 冯伟 | 男 | 监事 | 兼职 | 26 |
| 郑韩敏 | 女 | 职工监事 | 全职 | 237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在本行任职情况 | 职务性质 |
|-----|----|---------|------|
| 陈振强 | 男 | 行 长 | 全职 |
| 区洪富 | 男 | 副行长 | 全职 |
| 罗志宁 | 男 | 风险总监 | 全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张婷，本行董事长，1979年11月出生，女，广东江门人，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1年。

陈振强，本行董事、行长，1972年10月出生，男，广东江门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31年。

罗志宁，本行董事、风险总监，1988年2月出生，男，广东佛山人，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11年。

陈俊平，本行董事、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69年9月出生，男，广东潮州人，汉族，大专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3年。

林国强，本行董事、漳州市恒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58年12月出生，男，福建漳州人，汉族，大专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32年。

（二）监事

徐福利，本行监事长，1991年1月出生，男，广东江门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9年。

冯伟，本行监事、龙川融和村镇银行监事长，1989年12月出生，男，广东江门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11年。

郑韩敏，本行职工监事，1988年1月出生，女，广东潮州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8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振强，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振强简历。

罗志宁，本行风险总监。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罗志宁简历。

区洪富，本行副行长，1973年5月出生，男，广东江门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从事经济管理工作30年。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报监管部门最终核准，董事黄锦新变更为陈振强。

（二）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经监事会选举，报告监管部门，监事长由李翰文变更为徐福利。

（三）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报监管部门核准，聘任陈振强为行长。

四、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本行综合部为薪酬管理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薪酬方案、核算薪酬结果、实施薪酬发放。董事会是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支付员工各项薪酬待遇，并持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建设，有效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项构成。按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关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为3年，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比例为50.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1%。

2021年，本行支付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合计199.93万元，其中专职股东监事薪酬35.24万元，

提留延期支付 17.66 万元，兑付延期支付 5.89 万元，职工监事薪酬 9.63 万元。

五、员工情况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优化员工队伍结果，打造一支充满年轻活力、金融工作经验丰富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2021年末，本行在岗员工共38名。按年龄分：30岁以下占比39.5%；31-45岁占比55.3%。按从事金融工作年限分：10年以下（不含10年）占比81.6%；10-20年（含10年，不含20年）占比10.5%；20年以上（含20年）占比7.9%。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学历占比5.2%；大学本科学历占比65.8%；大学专科学历占比29%。

六、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村镇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截至2021年末，本行设立4个部门，分别为市场部、营业部、综合部、风险部；1个分支机构，具体为：

分支机构名称：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

负责人：沈旭东

营业场所：饶平县黄冈镇嘉逸园30号、31号

联系电话：0768-8060018

邮编：51570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将持有本行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变更后，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5%。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户、股、%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末 | | | 2021 年 12 月末 | | |
|------|--------------|-------------|-----|--------------|-------------|-----|
| | 户数 | 股数 | 比例 | 户数 | 股数 | 比例 |
| 总股本 | 9 | 100,000,000 | 100 | 9 | 100,000,000 | 100 |
| 法人股 | 8 | 99,000,000 | 99 | 8 | 99,000,000 | 99 |
| 自然人股 | 1 | 1,000,000 | 1 | 1 | 1,000,000 | 1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股东 9 户。其中：法人股东 8 户，持股 9,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99%；自然人股东 1 户，持股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法人股东持股占比合计为 99%,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人股东名称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000,000 | 44 |
| 2 |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 |
| 3 | 漳州市恒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 | 9 |
| 4 | 广东博宇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0 | 9 |
| 5 | 广东京都保健品有限公司 | 9,000,000 | 9 |
| 6 | 潮州市新凯陶瓷有限公司 | 8,000,000 | 8 |
| 7 | 广东国涛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 | 5 |
| 8 |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 5,000,000 | 5 |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农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 49.91999 万元,资产规模超千亿,是江门地区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服务客户最多、支农支小力度最大的地方金融机构。

2.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位于广东省饶平县海利路海利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 1、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2、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3、设计、生产、销售：泵、气体压缩机、风机、家用电器及配件、水产和水族器材及用品、家用电力器具、玻璃器皿、陶器及瓷器。4、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修、装饰设计，物业管理； 5、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漳州市恒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销售保健食品（限分公司经营）；书刊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蔬菜、水果、生鲜水产品、猪肉、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零售；百货、日用品、家电、化妆品、服装、床上用品、文具、皮革制品、黄金饰品、珠宝饰品、通讯器材、汽车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场地出租、企业策划营销；卫浴、厨房用品、板材、门窗、电工用具、电线、五金、交电、灯具、管材管件、瓷砖、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对酒店的投资；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博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博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20日，公司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步上路25号，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族器材、机电产品、自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

家用电力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宠物用品、水质改良剂（不含食用及危险化学品）、水产药物、饲料、兽用器械；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生物科技研究、开发；种植：果树；养殖：观赏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京都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东京都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9日，公司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万山红场部，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销售：保健食品；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潮州市新凯陶瓷有限公司

潮州市新凯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公司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粮田洋创业园，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陶瓷、工艺美术陶瓷、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不锈钢餐具；销售：花纸；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7. 广东国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国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5日，公司位于饶平县黄冈镇龙泽园南7-8号，公司经营范围：1. 承担房屋建筑物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经营）；2. 按资质等级证书核定范围经营房地产。

8.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8日，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南路，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钢铁、钢材除外），模具，文具，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和犀牛及其制品除外），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销售：塑料原料；对高新技术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的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四）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俊平，实际控制人陈俊平，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陈俊平等。派驻陈俊平董事。

2. 漳州市恒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巧华、林国强，实际控制人张巧华，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张巧华、林国强等。派驻林国强董事。

3. 广东博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余炳炎，实际控制人余炳炎，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余炳炎等。

4. 广东京都保健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饶平县京都药

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逸帆，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钟小维等。

5. 潮州市新凯陶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翁淑惠，实际控制人翁淑惠，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翁淑惠等。

6. 广东国涛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郑臣松，实际控制人郑臣松，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郑臣松等。

7.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毅博玩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惠民，无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为林惠民等。

（五）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六）股权托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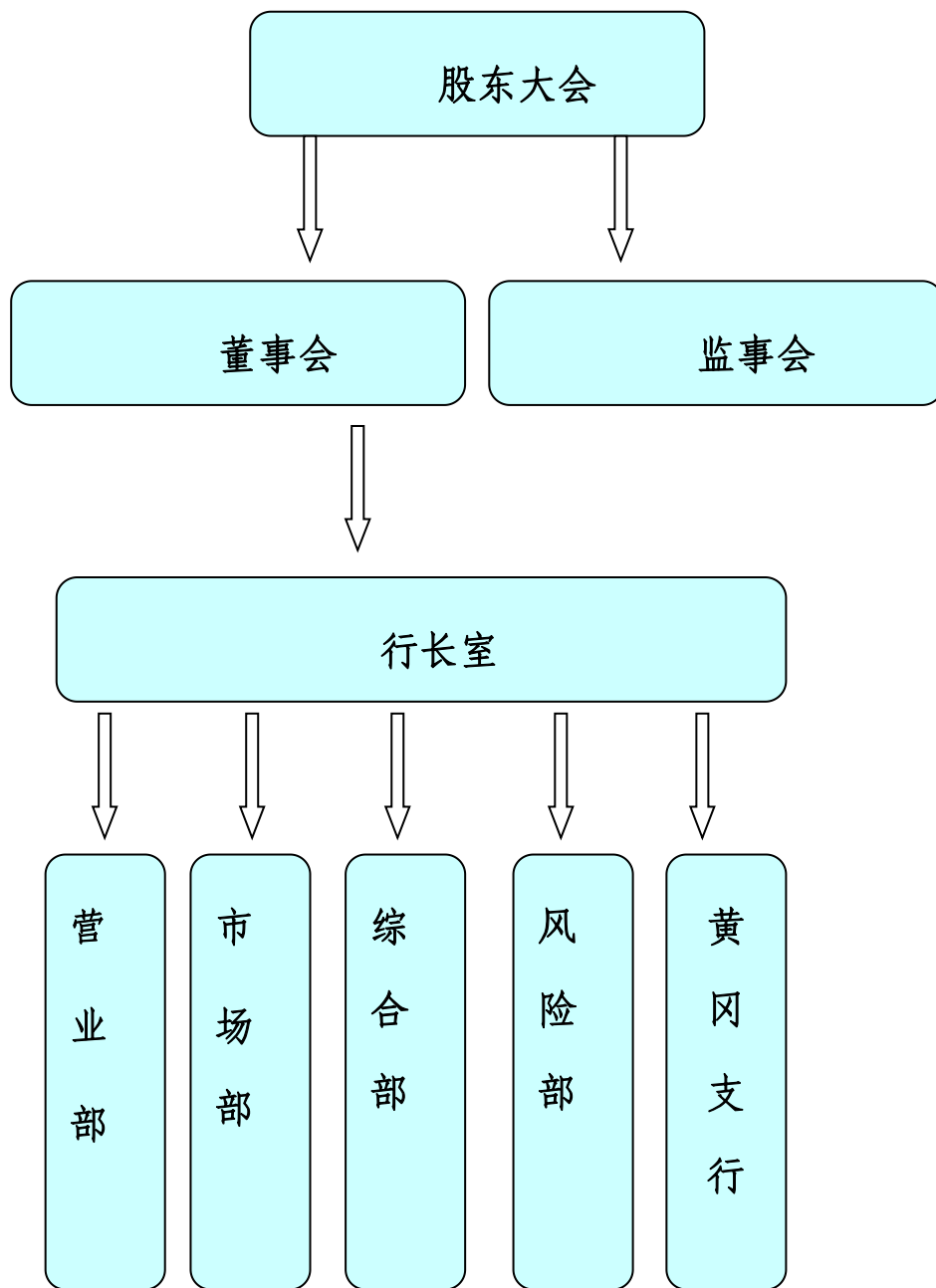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目前已托管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嵌入到银行公司治理结构中，在本行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持续加强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管理，建立了主要股东信息动态管理及评价机制，有效防止外部风险跨界传导；不断完善股东入股资质及入股资金审查流程，及时按照监管规定将股权转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托管，全面提升了股东股权管理质效；进一步优化关联方管理体系，搭建关联方电子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管理规范、审批完善，有效防控关联交易指标超限风险；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细化了临时信息及重大信息披露机制，保障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合规；科学推进战略规划有效落地，董事会制定了五年战略规划，科学指引、督导战略规划项目全面推进实施，为本行新一轮转换机制转型发展夯实了基础。

（详见下页本行组织架构图）



二、党建工作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精神及决策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发起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本行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对公司治理、企业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深入开展各项主题教育，完善和规范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党的建设，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实际控制人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行股份占比44%，控制权最大，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四、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

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行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2021年，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日，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股东临时第一次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7名，所代表股份数8600万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86%，所持8600万个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大会由张婷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4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梁炳池

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31日，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数7500万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75%，所持7500万个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大会由张婷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资本管理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共8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梁炳池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10日，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股东临时第二次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8名，所代表股份数9500万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95%，所持9500万个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大会由张婷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共2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梁炳池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2/5。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未设立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职权

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发挥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深化本行治理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促进

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本行全体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行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推荐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黄锦新同志辞去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振强同志为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召开“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行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

决算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关联方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 2021 年资本管理计划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检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合规风险、全面风险、内部控制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1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业务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

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法人授权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监高人员 2021 年度考评方案》的议案》、《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明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及可承受风险水平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志宁同志为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1 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logo 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本行 2021 年股东临时第一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已具体落实执行全部决议。

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等共 8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已具体落实执行全部决议。

经本行 2021 年股东临时第二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本行董事会已具体落实执行全部决议。

六、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2021年末，本行未设立外部监事。

本行监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举行 8 次会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福利为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关联方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 2021 年资本管理计划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合规风险、全面风险、内部控制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及 2021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

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业务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法人授权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对 2020 年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资本管理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监高人员 2021 年度考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审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明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及可承受风险水平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志宁同志为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1 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logo 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饶平融和村镇银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改〈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 2020 年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对〈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经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组成

本行聘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风险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副行长及风险总监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高级管理层名单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包括：传达、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机构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重要会议文件和精神；传达、贯彻和落实发起行（江门农商银行）的政策、制度、以及各项具体工作部署；传达、贯彻和落实党支部、董事会的决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及重大投资方案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职能调整；根据本行制度管理规定，按职责权限审议本行制度；根据本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决定本行人事任免、调整、考核、培训等重大事项；根据本行财务管理制度，研究决定审批权限内的财务开支项目；根据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制度，研究决定审批权限内的不良资产处置事项；审议网点购置、租赁、装修、搬迁相关事项；审议自有资产出租、出售事项；审议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审议新业务、新产品的立项；审议全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发起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发起行江门农商银行存放同业款项 2,500 万元，发起行江门农商银行在本行存放同业款项 0。本行与发起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年末余额 | 2020-12-31 | 2021-12-3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35,000,000.00 | 25,000,000.00 |
| 本期交易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利息收入 | 1,559,149.46 | 1,182,272.70 |
| 利息支出 | 8,166.67 | |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授信业务交易。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1. 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履职情况

董事会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综合部负责牵头组织全行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组织、监督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 制度建设方面情况

本行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和监管规定，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该制度作为本行开展消费者权益管理的基础准则，指导各业务条线规范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政策各项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覆盖到产品

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审批准入、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环节。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1. 重视销售管理，勤检查勤培训

2021年本行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管理、规范业务销售行为。一是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全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性工作的认识。二是举办营销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员工金融业务产品知识面。三是持续对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业务进行检查，规范销售行为。

2. 规范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和服务价格管理

一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本行产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二是本行通过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披露产品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充分。三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营业场所公告、网站公示、柜台服务人员告知等多种方式，公示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和各业务条线收费优惠方案，并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摆放《服务价格手册》供客户查阅。

3. 加强对数据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性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本行从机制建设、内部管理、技术防护手段等方面加强客户信息管理。一是根据业务需要，以“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为原则设置系统用户的查询权限。二是加强对外包人员的管理，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外包保密

协议，监督外包人员严格遵守本行有关工作规范。三是在业务系统测试环境均使用测试数据，管理系统测试环境及客户敏感信息的同意采取脱敏方式处理。四是加强本行个人金融信息的管理，定期开展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止客户信息被泄露和盗用，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4. 妥善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本行设专人专岗处理客户投诉，由投诉专员与投诉人、相关工作人员协调沟通，切实解决投诉人的真正需求。截至报告日，没有被投诉事件。

5. 普及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本行高度重视创文工作，持续提升营业网点服务水平。本行在网点设置雨伞、老花镜、近视镜、便民药品、轮椅等，为有需要的人提供便利。

6. 加强宣传，增强公众风险防范能力

本行针对不同消费群体至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月”“国家宪法日”“人民币专题宣传”等多项宣传活动。通过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增强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金融素质，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十、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

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风险评估及计量

本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承担的各类风险，本行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同时定期进行资本充足水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测评，评估监测各类风险状况。

三、各类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正常履约或信用品质发生变化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潜在可能性。本

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行年内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信贷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贷款34866.32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33704.59万元，占比96.67%，关注类贷款723.00万元，占比2.07%，可疑类贷款438.73万元，占比1.26%。贷款质量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21-12-31 |
|---------|------------|------------|
| 各项贷款 | 29,355.09 | 34,866.32 |
| 其中：不良贷款 | 246.34 | 438.73 |
| 不良贷款率 | 0.84% | 1.26% |

2. 贷款分布情况

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29355.09万元，按贷款类型划分，对公贷款2480.00万元，占比7.11%，个人经营性贷款31264.22万元，占比89.67%，个人消费类贷款1122.10万元，占比3.22%。按担保方式划分，保证贷款11431.57万元，占比32.79%，信用贷款15719.65万元，占比45.09%，抵押贷款7715.10万元，占比22.13%。按主要行业分布分类，批发和零售业15600.26万元，占比44.74%，农、林、牧、渔业贷款10270.21万元，占比29.46%，制造业3955.54万元，占比

11.3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270.56万元，占比3.64%，其他行业2647.65万元，占比7.60%，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22.10万元，占比3.22%。

3. 贷款集中度

2021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9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5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290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5.46%。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来源稳定，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资金的增加，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达标，流动性比例104.01%，核心负债依存度61.13%，存贷比100.1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30.34%，备付资金保持充足，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限额测量与监控、应急计划等内容；二是合理制定清算资金头寸额度，保证业务的平稳发展；三是通过系统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科学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资金在满足日常营运的同时，还能有效应对存款流失、交易对手违约等流动性压力情景。

(三)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就本行目前的业务结构和品种来说，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本行年内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主要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四）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021年，本行有效实施操作风险精细化、科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建设，保证了制度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同时按照“制度先行”原则，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二是做好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包括组织开展反洗钱专项排查、整治市场乱象、员工行为管理等系列检查，通过查缺补漏，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三是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全面培植合规文化，包括组织开展监管政策学习活动、法律教育讲座、案防合规知识考试、案件风险自查自纠等。

（五）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社会形象和口碑保持良好。

本行年内主要声誉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制定

了《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做好重大声誉事件预案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舆情应对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员工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媒体应对能力；二是借助省联社新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加大对传统媒体、网络的监测力度，与报纸、电视台等地
方主流媒体保持良好关系，做好舆情线索的快速收集和声誉事件的前端化解工作。

（六）合规风险状况

本行积极组织落实合规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严抓守法合规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强化规章制度建设。从法律、合规风险的层面出发，把握风险底线，规范并持续开展规章制度的审查工作，制度执行力的检查监督工作，确保本行规章制度建设的稳步推进。二是保障各项业务、事务的合规性。全面修订完善合同范本，规范并持续开展非范本合同的审查工作，防止合规风险，规避法律纠纷。三是规范信息系统的各项操作流程和运行规定，努力完善信息报送渠道、授权控制管理、技术保障以保证业务安全连续，防范科技信息风险。四是持续不断向全行员工灌输合规经营的理念，坚持稳健经营，健全合规管理机制，加强合规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业务创新提供合规支持。五是稳步推进反洗钱各项工作，防控洗钱风险，树立业务人员反洗钱意识，努力维护客户资金安全和金融稳定。

（七）反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2021年，本行积极做好反洗钱的管理工作，重点从制度

体系建设、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反洗钱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反洗钱的管理工作，切实防范洗钱风险的发生，当年暂未发生重大的洗钱案件。本行对反洗钱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 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

本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章制度，重点落实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规范反洗钱业务操作流程，重新修订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通过逐步完善自身的制度体系，提升反洗钱的管理水平，使反洗钱工作能做到有章可循。

2. 强化对高风险客户的管理。

本行遵循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持续性、保密性等原则，重点强化对高风险客户的身份识别，结合调查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高风险客户的交易活动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对符合重点可疑交易标准的交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控制控制。

3. 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

本行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宣传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宣传活动、LED 门楣展示、新媒体宣传等，将反洗钱的重要性、各种洗钱手段及防范要领等向本地群众开展宣传，提高本地群众防范洗钱活动的法律意识。2021 年，本行当年累计开展 7 场户外反洗钱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折页 730 多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390 多人次，新媒体宣传总阅读人次达到 365 人次。

(八)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信息技术风险是信息技术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风险。综合部为信息技术风险管理负责部门，设置了专门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岗负责开展全行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一是加强机房基础设施管理。每日对机房进行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全、机房环境、监控设备运转情况、机房温湿度等，及时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堵塞漏洞。二是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每季度开展信息技术知识教育，提升员工信息技术风险把控水平。

三、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内部稽核及审计情况

一是规范内部管理，开展对职能部门条线履职检查评价。通过对条线业务控制活动、风险识别与评估、检查监督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方面进行评价，强化岗位制衡管理，实现各项业务管理效能最大化。二是通过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合理配置短期审计资源，2021年根据审计计划及监管制度要

求，共计完成专项检查审计31项，同时，不间断的开展常规检查及现场突击检查，有效推动年度计划的纵深实施。2021年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对重点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的业务处理流程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共计处罚51人次，处罚金额2575元。三是结合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指标的监测，夯实风险的预警机制建设，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四是加强内部制约控制，监督各级干部员工在岗、在任期内履行职责，对中层管理人员、重要岗位轮换等岗位调整的人员做好离任(职)前的审计，2021年本行进行离岗、离职等审计共27人次，其中离岗审计9人次，离职审计4人，强休审计14人。通过离任(职)前的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通过加大对业务的控制与评价，落实风险预警与排查，强化沟通与反馈，将业务指导与监督有机结合，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

第七章 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秉承“立足当地、服务当地、支持当地经济”的经营宗旨，以支持“三农”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支持农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支农金融产品，拓宽支农服务渠道，充分发挥支持“三农”金融主力军的作用，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努力提高涉农信贷占各项贷款的比重，有效促进了辖区内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三农服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8939.45万元，比年初增加4503.46万元，增幅18.43%，其中农户贷款余额23948.95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68.69%，较年初增加3985.46万元，增速为19.96%，农户贷款户数310户，占各项贷款户数的73.46%，较年初增加53户，增速为20.62%，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91.28%。成立以来，本行农户贷款累放金额55950.70万元，累放户数364户，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累放金额110632.30万元，累放户数600户，累放笔数1323笔，对促进农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支持三农主要措施及成就

1. 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努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确保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充分发挥本土特色、因地制宜，加大对农业种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地方特色

农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确保本行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2. 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绩效考核等政策，充分发挥服务三农的职能作用。作为本地化的村镇银行，通过利用结算业务倾斜、信贷投向倾斜、人才投入倾斜和绩效考核倾斜等激励政策，积极深入到社区、村组、学校、工厂等地方，将金融知识、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送到百姓身边，切实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3. 加大创新力度，丰富“三农”业务产品，促进“三农”业务发展。一是支持农户在农产品种植和鱼、虾、蟹等养殖业的发展，加大对本地区养殖业和农村的农业生产经营的支持力度，促进农业区域经济规模进一步的发展。二是向农村个体私营企业信贷倾斜，特别是符合“三农”扶持的相关企业，积极支持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对遵纪守法、信誉程度高、产品适销渠道畅、经营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私营业主，只要符合本行贷款条件，积极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八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积极支持地方小微企业的发展，在辖内设立营业部与黄冈支行两个营业网点用于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基础的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34866.32万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712.58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73.75%，较年初增加4230.69万元，增速为19.6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39户，占各项贷款户数的56.64%，较年初增加71户，增幅为42.26%。成立以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放金额93675.70万元，累放户数389户，主要投向本地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租赁业、修理业等实体经济。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主要措施

（一）开发特色化信贷金融产品

结合本县经济发展现状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本行找准目标客户群体，专心做好细分市场，开发专门针对水产批发市场商户的“水产贷”，推出手续简便、灵活的“快易贷”，推出面向存量小微企业客户的无还本续贷信贷产品“续贷易”，通过走产品特色性、差异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满足本地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为发展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降低小微企业的成本负担

本行推出降息让利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小微企业客户的

综合融资成本，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当年累放贷款金额 21032.99 万元，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 7.81%，比去年同期下降 0.26%，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的成本负担。除此之外，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出延迟还本付息、调整还款计划、提前预授信等多项金融支持服务，切实缓解本地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助力小微企业顺利度过经营的困难时刻。

（三）创造服务小微企业的有利环境

本行积极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支撑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引导客户注册并通过“两个平台”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充分利用平台优势拓展业务，促成与小微企业的融资交易，实现更高效的融资流程操作及风险防控，也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在广东（潮州）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新注册用户数 97 户。

第九章 投资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本行无投资机构情况。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发起行并表管理的要求，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行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一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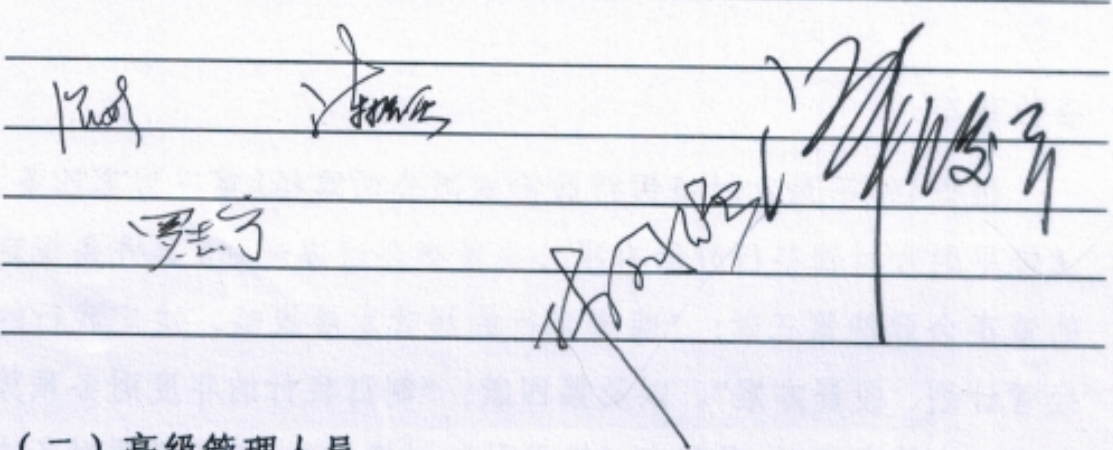
三、我们保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名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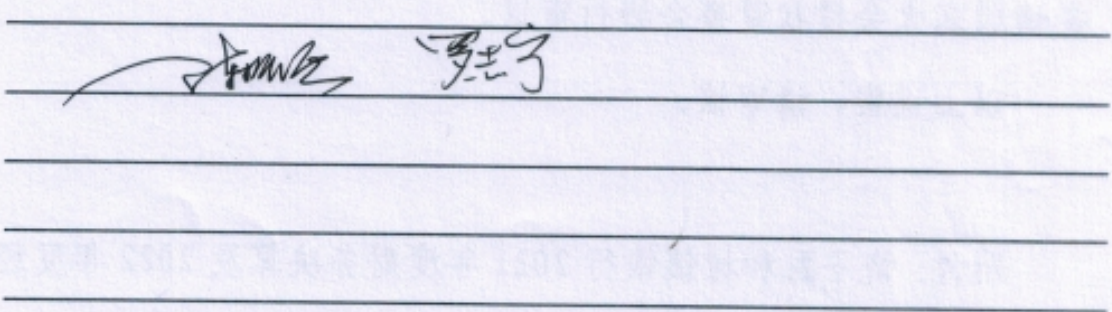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名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一) 董事

The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 a lined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n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nother.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five distinct signatures visible in this section.

(二) 高级管理人员

The section contain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 a lined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ne signature is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other.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审计报告 | 1-3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4 |
| 利润表 | 5-6 |
| 现金流量表 | 7-8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9-10 |
| 财务报表附注 | 11-59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72488_G02 号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72488_G02 号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72488_G02 号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赵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雅



何明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明智

中国 广州

2022年5月13日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七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 33,483,260.33 | 32,197,074.6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 | 121,639,143.34 | 120,881,936.34 |
| 应收利息 | | 不适用 | 983,945.8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 340,642,190.12 | 286,155,440.30 |
| 固定资产 | 4 | 528,517.36 | 528,938.29 |
| 使用权资产 | 5 | 5,232,181.20 | 不适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 1,960,325.07 | 2,209,732.45 |
| 其他资产 | 7 | 1,001,594.33 | 1,566,368.03 |
| 资产总计 | | 504,487,211.75 | 444,523,435.9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 | 28,085,761.53 | 12,268,000.00 |
| 吸收存款 | 10 | 355,538,937.53 | 319,897,318.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 | 3,442,933.37 | 2,279,505.82 |
| 应交税费 | 12 | 1,508,906.97 | 589,190.30 |
| 应付利息 | | 不适用 | 5,594,876.72 |
| 租赁负债 | 13 | 5,304,232.36 | 不适用 |
| 其他负债 | | 130,537.58 | 21,397.75 |
| 负债合计 | | 394,011,309.34 | 340,650,289.0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4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15 | 1,305,604.13 | 599,929.2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6 | 7,078,402.47 | 599,929.26 |
| 未分配利润 | | 2,091,895.81 | 2,673,288.41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10,475,902.41 | 103,873,146.9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504,487,211.75 | 444,523,435.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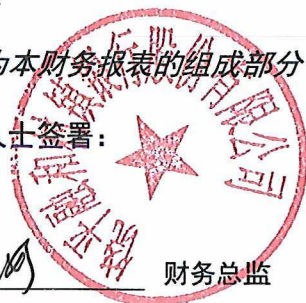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七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利息收入 | | 28,371,559.67 | 24,477,057.21 |
| 利息支出 | | (9,979,343.79) | (9,084,942.25) |
| 利息净收入 | 17 | 18,392,215.88 | 15,392,114.9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37,612.41 | 75,748.4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242,043.92) | (184,094.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18 | (104,431.51) | (108,345.88) |
| 其他收益 | | 196,003.96 | - |
| 营业收入 | | 18,483,788.33 | 15,283,769.08 |
| 税金及附加 | | (47,830.65) | (46,471.69)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 | (10,925,039.69) | (11,751,098.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 | 1,907,277.24 | (6,294,907.17) |
|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 | 1,907,277.24 | 不适用 |
| 营业支出 | | (9,065,593.10) | (18,092,477.09) |
| 营业利润 | | 9,418,195.23 | (2,808,708.01) |
| 利润总额 | | 9,418,195.23 | (2,808,708.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 | (2,361,446.51) | 682,562.31 |
| 净利润/(亏损) | | 7,056,748.72 | (2,126,145.70) |
|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 | 7,056,748.72 | (2,126,145.70) |
| 综合收益总额 | | 7,056,748.72 | (2,126,145.7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七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 28,241,614.15 | 56,535,860.71 |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103,038.78 | 16,009,163.3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5,816,000.00 | 12,268,000.00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8,509,172.08 | 25,164,130.1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1,446.79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9,851,271.80 | 109,977,154.1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52,202,523.33) | (79,660,280.26)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8,414,497.93) | (6,672,360.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427,449.46) | (5,918,332.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088,822.03) | (342,660.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61,411.77) | (4,018,894.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594,704.52) | (96,612,526.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10,256,567.28 | 13,364,627.3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七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0,100.00) | (38,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0,100.00) | (38,5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0,100.00) | (38,5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 (997,447.00)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97,447.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97,447.0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 | 9,129,020.28 | 13,326,127.34 |
|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104,531,961.66 | 91,205,834.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2 | 113,660,981.94 | 104,531,961.6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2021 年度 | 附注七 | 股本 (附注七、14) | 盈余公积 (附注七、15) |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16) | 未分配利润 | 合计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100,000,000.00 | 599,929.26 | 599,929.26 | 2,673,288.41 | 103,873,146.93 |
|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 | - | - | - | (453,993.24) | (453,993.24) |
| 本年年初余额 | | 100,000,000.00 | 599,929.26 | 599,929.26 | 2,219,295.17 | 103,419,153.69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1. 净利润 | | - | - | - | 7,056,748.72 | 7,056,748.72 |
| 2.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15 | - | 705,674.87 | - | (705,674.87)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6 | - | - | 6,478,473.21 | (6,478,473.21)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 100,000,000.00 | 1,305,604.13 | 7,078,402.47 | 2,091,895.81 | 110,475,902.41 |
| 2020 年度 | | 股本 (附注七、14) | 盈余公积 (附注七、15) |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16) | 未分配利润 | 合计 |
| 上年年末余额 | | 100,000,000.00 | 599,929.26 | 599,929.26 | 4,799,434.11 | 105,999,292.63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净亏损 | | - | - | - | (2,126,145.70) | (2,126,145.70) |
| 本年年末余额 | | 100,000,000.00 | 599,929.26 | 599,929.26 | 2,673,288.41 | 103,873,146.9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6月27日（公司成立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关于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潮银监准[2014]19号）批准成立。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35H34451001，并已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3980718016，法定代表人为张婷，注册地址为饶平县黄冈镇恩泽路恩泽里1号至6号。

本行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财务报表时，所有会计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4. 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有关本行2020年度金融工具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3年 | 5% | 33.33% |
|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 4 - 5年 | 5% | 19% - 25% |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行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均为房屋和建筑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本行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租赁（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 分部报告

本行目前没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或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因此本行尚未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具体影响披露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 | 分类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 应计利息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ECL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 分类(注 1)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L&R | 32,197,074.63 | - | - | - | 32,197,074.63 | AC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L&R | 120,881,936.34 | 222,982.96 | - | (245,480.65) | 120,859,438.65 | AC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L&R | 286,155,440.30 | 735,662.78 | - | (255,130.94) | 286,635,972.14 | AC |
| 其他(注 2) | | 4,136,644.51 | (958,645.74) | - | 46,618.35 | 3,224,617.12 |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209,732.45 | - | - | 151,331.08 | 2,361,063.53 | |
| 其他金融资产 | | 942,966.17 | 25,300.15 | - | (104,712.73) | 863,553.59 | |
| 应收利息 | | 983,945.89 | (983,945.89) | - | - | - | |
| 合计 | | 443,371,095.78 | - | - | (453,993.24) | 442,917,102.54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AC | 12,268,000.00 | 1,223.11 | - | - | 12,269,223.11 | AC |
| 吸收存款 | AC | 319,897,318.41 | 5,593,653.61 | - | - | 325,490,972.02 | AC |
| 其他(注 3) | | 5,616,274.47 | (5,594,876.72) | - | - | 21,397.75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5,594,876.72 | (5,594,876.72) | - | - | - | |
| 合计 | | 337,781,592.88 | - | - | - | 337,781,592.88 | |

注1：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ECL 预期信用损失

注2：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注3：其他包括应付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四、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 - | - | 245,480.65 | 245,480.6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395,451.11 | - | 255,130.94 | 7,650,582.05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4,712.73 | 104,712.73 |
| 合计 | 7,395,451.11 | - | 605,324.32 | 8,000,775.43 |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行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本行按照附注四、7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1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 | |
|------------------------|--------------|
| 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6,971,084.00 |
|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 (876,094.88) |
| | <hr/> |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 6,094,989.12 |
| | <hr/> |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 6,094,989.12 |
| | <hr/> |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等。因此，实施该准则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或“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本行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六、 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税基 | 法定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增值税 | 应税增值额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0 年：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注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库存现金 | | 12,829,562.31 | 9,924,861.1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法定存款准备金 | (i) | 16,476,344.89 | 18,547,049.31 |
| - 超额存款准备金 | (ii) | 4,177,353.13 | 3,725,164.21 |
| 小计 | | 20,653,698.02 | 22,272,213.52 |
| 应计利息 |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33,483,260.33 | 32,197,074.63 |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 5.00% | 6.00% |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境内银行同业 | 87,235,198.56 | 87,325,789.96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34,418,867.94 | 33,556,146.38 |
| 小计 | 121,654,066.50 | 120,881,936.34 |
| 应计利息 | 190,648.60 | 不适用 |
| 合计 | 121,844,715.10 | 120,881,936.34 |
|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 (205,571.76) | - |
| 账面价值 | 121,639,143.34 | 120,881,936.34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24,800,000.00 | 11,900,000.00 |
| 个人住房贷款 | 4,916,238.19 | - |
| 个人经营贷款 | 312,642,158.17 | 276,475,578.14 |
| 个人消费贷款 | 6,304,824.36 | 5,175,313.27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23,863,220.72 | 281,650,891.41 |
| 合计 | 348,663,220.72 | 293,550,891.41 |
| 应计利息 | 825,856.82 | 不适用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349,489,077.54 | 293,550,891.41 |
|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 (8,846,887.42) | (7,395,451.1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340,642,190.12 | 286,155,440.30 |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
| 制造业 | 8,200,000.00 | 2,300,000.00 |
| 批发和零售业 | 5,500,000.00 | 2,400,000.00 |
| 建筑业 | 4,400,000.00 | 1,800,000.00 |
| 农、林、牧、渔业 | 2,700,000.00 | 2,900,000.00 |
| 其他 | 4,000,000.00 | 2,500,000.00 |
| 小计 | 24,800,000.00 | 11,900,000.00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23,863,220.72 | 281,650,891.41 |
| 合计 | 348,663,220.72 | 293,550,891.41 |
| 应计利息 | 825,856.82 | 不适用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349,489,077.54 | 293,550,891.41 |
|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 (8,846,887.42) | (7,395,451.1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340,642,190.12 | 286,155,440.30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信用贷款 | 157,196,505.26 | 137,847,310.20 |
| 保证贷款 | 114,315,727.63 | 78,286,672.25 |
| 抵押贷款 | 77,150,987.83 | 77,416,908.96 |
| 合计 | 348,663,220.72 | 293,550,891.41 |
| 应计利息 | 825,856.82 | 不适用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349,489,077.54 | 293,550,891.41 |
|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 (8,846,887.42) | (7,395,451.1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340,642,190.12 | 286,155,440.30 |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 | 2021-12-31 | | | | 合计 |
|------|--------------------------|-------------------------|------------------------|-------------|--------------|
|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逾期 3 年以上 | |
| 信用贷款 | 2,457,342.38 | 2,200,000.00 | - | - | 4,657,342.38 |
| 保证贷款 | - | 1,480,000.00 | - | - | 1,480,000.00 |
| 抵押贷款 | - | 550,000.00 | - | - | 550,000.00 |
| 合计 | 2,457,342.38 | 4,230,000.00 | - | - | 6,687,342.38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续）

| | 2020-12-31 | | | | 合计 |
|------|--------------------------|-------------------------|------------------------|-------------|--------------|
|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逾期 3 年以上 | |
| 保证贷款 | 1,850,413.06 | - | - | - | 1,850,413.06 |
| 抵押贷款 | 2,412,955.52 | - | - | - | 2,412,955.52 |
| 合计 | 4,263,368.58 | - | - | - | 4,263,368.58 |

上述逾期贷款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全部本金余额。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 2021 年度 | | | 合计 |
|-----------------|--------------------------|--------------------------|--------------------------|----------------|
| |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
| 年初余额 | 6,130,062.85 | 140,622.33 | 1,379,896.87 | 7,650,582.05 |
| 转至阶段二 | (114,900.00) | 114,900.00 | - | - |
| 转至阶段三 | (34,500.00) | - | 34,500.00 | - |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七、20) | (1,039,297.39) | 362,269.66 | (1,126,666.92) | (1,803,694.65) |
|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 - | 3,000,000.02 | 3,000,000.02 |
| 年末余额 | 4,941,365.46 | 617,791.99 | 3,287,729.97 | 8,846,887.42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0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 | 2020年度 | | | 合计 |
|--------------|----------------|-----------------|----------------|----------------|
| |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 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评估方式 | 按个别评估方式 | |
| 年初余额 | 5,500,873.01 | - | - | 5,500,873.01 |
| 本年计提(附注七、20) | 1,278,735.96 | - | 5,016,171.21 | 6,294,907.17 |
|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 - | (4,400,329.07) | (4,400,329.07) |
| 年末余额 | 6,779,608.97 | - | 615,842.14 | 7,395,451.11 |

4.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计 |
|-------------|------------|--------------|----------------|----------------|
| | | | 及其他设备 | |
| 成本 | | | | |
| 2020年1月1日 | - | 715,839.44 | 1,795,660.78 | 2,511,500.22 |
| 本年增加 | - | 38,500.00 | - | 38,500.00 |
| 2020年12月31日 | - | 754,339.44 | 1,795,660.78 | 2,550,000.22 |
| 2021年1月1日 | - | 754,339.44 | 1,795,660.78 | 2,550,000.22 |
| 本年增加 | 123,400.00 | - | 6,700.00 | 130,100.00 |
| 2021年12月31日 | 123,400.00 | 754,339.44 | 1,802,360.78 | 2,680,100.22 |
| 累计折旧 | | | | |
| 2020年1月1日 | - | (650,762.63) | (1,240,271.41) | (1,891,034.04) |
| 本年计提 | - | (15,702.75) | (114,325.14) | (130,027.89) |
| 2020年12月31日 | - | (666,465.38) | (1,354,596.55) | (2,021,061.93) |
| 2021年1月1日 | - | (666,465.38) | (1,354,596.55) | (2,021,061.93) |
| 本年计提 | - | (12,889.80) | (117,631.13) | (130,520.93) |
| 2021年12月31日 | - | (679,355.18) | (1,472,227.68) | (2,151,582.86) |
| 账面价值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87,874.06 | 441,064.23 | 528,938.29 |
| 2021年12月31日 | 123,400.00 | 74,984.26 | 330,133.10 | 528,517.36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使用权资产

| | <u>房屋及建筑物</u> |
|------------------------|---------------------|
| 成本 | |
| 2021 年 1 月 1 日（附注四、17） | 6,094,989.12 |
| 本年增加 | <u>-</u>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u>6,094,989.12</u> |
| 累计折旧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计提 | <u>(862,807.92)</u>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u>(862,807.92)</u> |
| 账面价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u>6,094,989.12</u>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u>5,232,181.20</u>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 | <u>2021-12-31</u> | | <u>2020-12-31</u> | |
|--------|---------------------|---------------------|---------------------|---------------------|
| |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
| 资产减值准备 | 7,007,228.49 | 1,751,807.12 | 8,838,929.80 | 2,209,732.45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0,375.76 | 177,593.94 | - | - |
| 其他 | 123,696.04 | 30,924.01 | - | - |
| 合计 | <u>7,841,300.29</u> | <u>1,960,325.07</u> | <u>8,838,929.80</u> | <u>2,209,732.45</u> |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做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 | 2021年度 | | | 年末余额 |
|--------|---------------------|--------------------|---------------------|---------------------|
| | 年初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四、17) |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七、2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209,732.45 | 151,331.08 | (609,256.41) | 1,751,807.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177,593.94 | 177,593.94 |
| 其他 | - | - | 30,924.01 | 30,924.01 |
| 合计 | <u>2,209,732.45</u> | <u>151,331.08</u> | <u>(400,738.46)</u> | <u>1,960,325.07</u> |

| | 2020年度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七、2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829,491.73 | 1,380,240.72 | |
| 合计 | <u>829,491.73</u> | <u>1,380,240.72</u> | |

7. 其他资产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500,368.49 | 942,966.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2,927.74 | 623,401.86 |
| 其他 | 59,337.13 | - |
| 合计 | <u>1,042,633.36</u> | <u>1,566,368.03</u> |
|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 <u>(41,039.03)</u> | - |
| 账面价值 | <u>1,001,594.33</u> | <u>1,566,368.03</u> |

饶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资产减值准备

| | | 2021 年度 | | | |
|---------------|------|--------------|----------------|--------------|--------------|
| 附注七 | 年初余额 | 本年转回 | 本年转销及其他(i) | 年末余额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 | 245,480.65 | (39,908.89) | - | 205,571.7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 7,650,582.05 | (1,803,694.65) | 3,000,000.02 | 8,846,887.42 |
| 其他资产 | 7 | 104,712.73 | (63,673.70) | - | 41,039.03 |
| 合计 | | 8,000,775.43 | (1,907,277.24) | 3,000,000.02 | 9,093,498.21 |

| | | 2020 年度 | | | |
|---------|------|--------------|--------------|----------------|--------------|
| 附注七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及其他(i) | 年末余额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 5,500,873.01 | 6,294,907.17 | (4,400,329.07) | 7,395,451.11 |
| 合计 | | 5,500,873.01 | 6,294,907.17 | (4,400,329.07) | 7,395,451.11 |

(i) 包含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资产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支农支小再贷款 | 2,700,000.00 | 1,600,000.00 |
| 防疫专项再贷款 | <u>25,384,000.00</u> | <u>10,668,000.00</u> |
| 小计 | <u>28,084,000.00</u> | <u>12,268,000.00</u> |
| 应计利息 | <u>1,761.53</u> | 不适用 |
| 合计 | <u><u>28,085,761.53</u></u> | <u><u>12,268,000.00</u></u> |

10. 吸收存款

|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活期存款 | | |
| -公司客户 | 18,377,485.44 | 50,011,750.55 |
| -个人客户 | <u>56,589,004.02</u> | <u>64,193,609.80</u> |
| 小计 | <u>74,966,489.46</u> | <u>114,205,360.35</u> |
| 定期存款 | | |
| -公司客户 | 5,000,000.00 | - |
| -个人客户 | <u>267,913,330.10</u> | <u>205,683,526.06</u> |
| 小计 | <u>272,913,330.10</u> | <u>205,683,526.06</u> |
| 存入保证金 | 253,500.00 | - |
| 其他存款 | <u>5,613.00</u> | <u>8,432.00</u> |
| 应计利息 | <u>7,400,004.97</u> | 不适用 |
| 合计 | <u><u>355,538,937.53</u></u> | <u><u>319,897,318.41</u></u> |

11. 应付职工薪酬

| | 注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短期薪酬 | (1) | 3,442,933.37 | 2,279,505.8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 | <u>-</u> | <u>-</u> |
| 合计 | | <u><u>3,442,933.37</u></u> | <u><u>2,279,505.82</u></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 注 | 2021 年度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附注七、19) | 本年支付 | 年末余额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79,505.82 | 5,817,125.34 | (4,653,697.79) | 3,442,933.37 |
| 职工福利费 | - | 147,885.77 | (147,885.77) | - |
| 社会保险费 (i) | - | 136,906.87 | (136,906.87) | - |
| 医疗保险费 | - | 118,395.17 | (118,395.17)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795.21 | (1,795.21) | - |
| 生育保险费 | - | 16,716.49 | (16,716.49) | - |
| 住房公积金 | - | 161,712.00 | (161,712.00)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1,472.00 | (1,472.00) | - |
| 其他 | - | 72,322.60 | (72,322.60) | - |
| 合计 | <u>2,279,505.82</u> | <u>6,337,424.58</u> | <u>(5,173,997.03)</u> | <u>3,442,933.37</u> |
| 注 | 2020 年度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附注七、19) | 本年支付 | 年末余额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64,699.29 | 6,746,862.57 | (5,032,056.04) | 2,279,505.82 |
| 职工福利费 | - | 324,015.00 | (324,015.00) | - |
| 社会保险费 (i) | - | 128,475.78 | (128,475.78) | - |
| 医疗保险费 | - | 109,572.93 | (109,572.93) | - |
| 工伤保险费 | - | 302.67 | (302.67) | - |
| 生育保险费 | - | 18,600.18 | (18,600.18) | - |
| 住房公积金 | - | 179,232.00 | (179,232.00)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4,747.00 | (4,747.00) | - |
| 其他 | - | 178,326.20 | (178,326.20) | - |
| 合计 | <u>564,699.29</u> | <u>7,561,658.55</u> | <u>(5,846,852.02)</u> | <u>2,279,505.82</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021 年度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附注七、19) | 本年支付 | 年末余额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48,069.10 | (248,069.10) | - |
| 失业保险费 | - | 5,383.33 | (5,383.33) | - |
| 合计 | - | 253,452.43 | (253,452.43)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附注七、19) | 本年支付 | 年末余额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40,018.44 | (40,018.44) | - |
| 失业保险费 | - | 1,129.51 | (1,129.51)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30,332.04 | (30,332.04) | - |
| 合计 | - | 71,479.99 | (71,479.99) | - |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交税费

|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企业所得税 | 1,410,461.58 | 479,121.03 |
| 增值税 | 89,236.88 | 99,804.05 |
| 其他 | 9,208.51 | 10,265.22 |
| 合计 | <u>1,508,906.97</u> | <u>589,190.30</u> |

13. 租赁负债

本行未经折现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一年以内 | 699,498.32 | 不适用 |
| 一至五年 | 2,734,605.56 | 不适用 |
| 五年以上 | 2,539,533.13 | 不适用 |
|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 <u>5,973,637.01</u> | <u>不适用</u> |
| 租赁负债 | <u>5,304,232.36</u> | <u>不适用</u> |

14. 股本

|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0</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15. 盈余公积**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年初余额 | 599,929.26 | 599,929.26 |
| 本年计提 | 705,674.87 | - |
| 年末余额 | <u>1,305,604.13</u> | <u>599,929.26</u>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16.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年初余额 | 599,929.26 | 599,929.26 |
| 本年计提 | 6,478,473.21 | - |
| 年末余额 | <u>7,078,402.47</u> | <u>599,929.26</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利息净收入

| | <u>2021 年度</u> | <u>2020 年度</u> |
|---------------|-----------------------------|-----------------------------|
| 利息收入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05,699.91 | 314,121.05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05,456.50 | 1,906,492.3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u>26,260,403.26</u> | <u>22,256,443.81</u> |
| 小计 | <u>28,371,559.67</u> | <u>24,477,057.21</u> |
| 利息支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453.83) | (27,264.7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8,166.67) |
| 吸收存款 | <u>(9,950,889.96)</u> | <u>(9,049,510.81)</u> |
| 小计 | <u>(9,979,343.79)</u> | <u>(9,084,942.25)</u> |
| 利息净收入 | <u><u>18,392,215.88</u></u> | <u><u>15,392,114.96</u></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 120,340.25 | 64,152.78 |
|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 16,779.93 | 11,592.79 |
|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 492.23 | 2.91 |
| 小计 | <u>137,612.41</u> | <u>75,748.48</u>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 (232,941.85) | (181,689.78) |
|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 (5,527.07) | (1,574.58) |
| 其他业务手续费支出 | (3,575.00) | (830.00) |
| 小计 | <u>(242,043.92)</u> | <u>(184,094.36)</u>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u>(104,431.51)</u> | <u>(108,345.88)</u> |

19. 业务及管理费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员工成本 | 6,590,877.01 | 7,633,138.54 |
| 折旧和摊销 | 1,209,585.97 | 351,682.00 |
| 行政费用 | 1,238,603.22 | 1,450,993.26 |
| 业务费用 | 787,349.58 | 918,356.05 |
| 信息系统服务费 | 300,000.00 | 300,000.00 |
|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 798,623.91 | 1,096,928.38 |
| 合计 | <u>10,925,039.69</u> | <u>11,751,098.23</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损失

| | 2021 年度 (附注七、8) | 2020 年度 (附注七、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39,908.89)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3,694.65) | 6,294,907.17 |
| 其他资产 | (63,673.70) | -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1,907,277.24)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6,294,907.17 |
| 合计 | <u>(1,907,277.24)</u> | <u>6,294,907.17</u> |

21.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960,708.05 | 690,090.9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6) | 400,738.46 | (1,380,240.72)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 | 7,587.50 |
| 所得税费用 | <u>2,361,446.51</u> | <u>(682,562.31)</u> |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税前利润总额 | <u>9,418,195.23</u> | <u>(2,808,708.01)</u> |
|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354,548.81 | (702,177.00) |
| 不需纳税收入 | (7,475.40) | (3,698.28)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14,373.10 | 15,725.47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 | 7,587.50 |
| 所得税费用 | <u>2,361,446.51</u> | <u>(682,562.31)</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净利润/(亏损) | 7,056,748.72 | (2,126,145.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07,277.24) | 6,294,907.17 |
| 折旧与摊销 | 1,209,585.97 | 351,682.00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206,690.24 | 不适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 400,738.46 | (1,380,240.7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 (44,766,706.85) | (63,198,663.6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 48,056,787.98 | 73,423,088.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10,256,567.28</u> | <u>13,364,627.34</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113,660,981.94 | 104,531,961.66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04,531,961.66) | (91,205,834.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u>9,129,020.28</u> | <u>13,326,127.34</u>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现金 | 12,829,562.31 | 9,924,861.11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4,177,353.13 | 3,725,164.21 |
|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u>96,654,066.50</u> | <u>90,881,936.34</u> |
| 合计 | <u>113,660,981.94</u> | <u>104,531,961.66</u> |

八、 分部报告

本行目前没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或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因此本行尚未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1 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 母行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
|----------------|------|------|------------------|----------|
|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江门 | 银行业 | 4,991,999,049.00 | 44% |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由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农商银行”）发起设立，融和农商银行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44%。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融和农商银行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农商银行”）合并成立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融和农商银行的债权债务、财产、劳动关系等均由江门农商银行承继。

1.2 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 | 1,000.00 | 10.00 |
| 漳州市恒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 | 9.00 | 900.00 | 9.00 |
| 广东博宇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 | 9.00 | 900.00 | 9.00 |
| 广东京都保健品有限公司 | 900.00 | 9.00 | 900.00 | 9.00 |
| 潮州市新凯陶瓷有限公司 | 800.00 | 8.00 | 800.00 | 8.00 |
| 广东国涛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5.00 | 500.00 | 5.00 |
| 广东万丰润文化有限公司 | 500.00 | 5.00 | 0.00 | 0.00 |
|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0.00 | 500.00 | 5.00 |
| 合计 | 5,500.00 | 55.00 | 5,500.00 | 55.00 |

1.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受本行母行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及
- 受其他主要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 2021 年度 | 占比 | 2020 年度 | 占比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49,613.84 | 14.41% | 1,120,059.19 | 14.67% |

3. 与母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年末余额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25,000,000.00 | 20.55% | 35,000,000.00 | 28.95% |
| 本年交易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收入 | 1,182,272.70 | 4.17% | 1,559,149.46 | 6.37% |
| 利息支出 | - | - | 8,166.67 | 0.09% |

4.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年末余额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吸收存款 | 15,145,574.80 | 4.26% | 15,574,205.19 | 4.87% |
| 本年交易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支出 | 426,041.19 | 4.27% | 440,856.69 | 4.85% |

除已于上述附注披露的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外，本行与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标准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行可能发生损失。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往来等。本行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这表明本行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容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本行整体的信用风险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本行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质量。按指引要求，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以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行业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不良债项迁徙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主要参考外部机构预测对关键经济指标多情景预测值进行设定。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 | 2021-12-31 | | | 合计 |
|---------------|----------------|--------------|--------------|----------------|
| | 阶段一 | 阶段二 | 阶段三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653,698.02 | - | - | 20,653,698.0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1,639,143.34 | - | - | 121,639,143.3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2,930,369.71 | 6,612,208.00 | 1,099,612.41 | 340,642,190.12 |
| 其他金融资产 | 467,084.42 | 51,582.17 | - | 518,666.59 |
| 合计 | 475,690,295.49 | 6,663,790.17 | 1,099,612.41 | 483,453,698.07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 | 2020-12-31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272,213.5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0,881,936.3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6,155,440.30 |
| 其他金融资产 | 1,926,912.06 |
| 合计 | 431,236,502.22 |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质量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 | 2021-12-31 | | | |
|-------------------|----------------|--------------|--------------|----------------|
| | 未减值 | | 已减值 | 合计 |
| | 未逾期 | 已逾期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653,698.02 | - | - | 20,653,698.0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121,844,715.10 | - | - | 121,844,715.1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2,801,735.16 | 2,300,000.00 | 4,387,342.38 | 349,489,077.54 |
| 其他金融资产 | 500,368.49 | 59,337.13 | - | 559,705.62 |
| 合计 | 485,800,516.77 | 2,359,337.13 | 4,387,342.38 | 492,547,196.28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 | 2020-12-31 | | | |
|-------------------|----------------|--------------|--------------|----------------|
| | 未减值 | | 已减值 | 合计 |
| | 未逾期 | 已逾期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272,213.52 | - | - | 22,272,213.5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120,881,936.34 | - | - | 120,881,936.3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9,287,522.83 | 1,800,000.00 | 2,463,368.58 | 293,550,891.41 |
| 其他金融资产 | 1,926,912.06 | - | - | 1,926,912.06 |
| 合计 | 434,368,584.75 | 1,800,000.00 | 2,463,368.58 | 438,631,953.33 |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337,871,735.16 元和人民币 4,93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287,522.83 元，均为正常类贷款）。管理层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质量（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 | <u>2021-12-31</u> | <u>2020-12-31</u> |
|-------|---------------------|---------------------|
| 1至2个月 | - | 1,800,000.00 |
| 2至3个月 | <u>2,300,000.00</u> | <u>-</u> |
| 合计 | <u>2,300,000.00</u> | <u>1,800,000.00</u> |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4,387,342.3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3,368.58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 | 2021-12-31 | | | | | | | 合计 |
|-------------------|-----------------|-----------------|-----------------|------------------|-----------------|--------------|---------------|------------------|
| | 逾期/即时偿还 | 1 个月内 | 1 至 3 个月内 | 3 个月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无期限 | |
| 资产： | |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006,915.44 | - | - | - | - | - | 16,476,344.89 | 33,483,260.3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41,583,679.21 | 55,195,389.84 | 25,226,090.96 | - | - | - | - | 122,005,160.0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1) | - | 29,962,000.45 | 40,809,814.58 | 178,243,234.33 | 107,925,188.25 | 4,214,351.49 | 3,204,079.78 | 364,358,668.88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265,368.49 | - | - | - | - | 253,298.10 | 518,666.59 |
| 金融资产合计 | 58,590,594.65 | 85,422,758.78 | 66,035,905.54 | 178,243,234.33 | 107,925,188.25 | 4,214,351.49 | 19,933,722.77 | 520,365,755.81 |
| 负债：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804.17) | (4,009,608.33) | (24,105,435.14) | - | - | - | (28,119,847.64) |
| 吸收存款 | (76,494,719.91) | (67,410,495.02) | (33,768,728.34) | (135,781,721.66) | (58,312,901.48) | - | - | (371,768,566.41) |
| 其他金融负债 | - | (6,840.58) | - | - | - | - | - | (6,840.58) |
| 金融负债合计 | (76,494,719.91) | (67,422,139.77) | (37,778,336.67) | (159,887,156.80) | (58,312,901.48) | - | - | (399,895,254.63) |
| 流动性净额 | (17,904,125.26) | 18,000,619.01 | 28,257,568.87 | 18,356,077.53 | 49,612,286.77 | 4,214,351.49 | 19,933,722.77 | 120,470,501.18 |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类别是指已减值贷款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未减值贷款。对于逾期一个月以内的未减值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 | 2020-12-31 | | | | | | 无期限 | 合计 |
|-------------------|------------------|-----------------|-----------------|-----------------|-----------------|-------|---------------|------------------|
| | 逾期/即时偿还 | 1 个月内 | 1 至 3 个月内 | 3 个月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 |
| 资产： | |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650,025.32 | - | - | - | - | - | 18,547,049.31 | 32,197,074.6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45,887,700.39 | 55,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 | 120,887,700.3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1) | - | 15,266,575.32 | 14,729,444.16 | 134,479,404.62 | 144,328,179.89 | - | 2,432,295.86 | 311,235,899.85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668,387.78 | - | - | - | - | 274,578.39 | 942,966.17 |
| 金融资产合计 | 59,537,725.71 | 70,934,963.10 | 34,729,444.16 | 134,479,404.62 | 144,328,179.89 | - | 21,253,923.56 | 465,263,641.04 |
| 负债：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3,541.67) | (11,677,791.67) | (1,223.11) | - | - | - | - | (12,282,556.45) |
| 吸收存款 | (114,213,792.35) | (49,347,544.71) | (31,705,426.04) | (94,272,394.30) | (44,921,700.32) | - | - | (334,460,857.72) |
| 其他金融负债 | (21,397.75) | - | - | - | - | - | - | (21,397.75) |
| 金融负债合计 | (114,838,731.77) | (61,025,336.38) | (31,706,649.15) | (94,272,394.30) | (44,921,700.32) | - | - | (346,764,811.92) |
| 流动性净额 | (55,301,006.06) | 9,909,626.72 | 3,022,795.01 | 40,207,010.32 | 99,406,479.57 | - | 21,253,923.56 | 118,498,829.12 |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类别是指已减值贷款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未减值贷款。对于逾期一个月以内的未减值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十、 风险管理（续）

5.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 | 2021-12-31 | | | | | 合计 |
|---------------|-------------------------|-------------------------|------------------------|---------------------|-----------------------|-------------------------|
| | 3 个月内 | 3 个月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
| 资产：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653,698.02 | - | - | - | 12,829,562.31 | 33,483,260.3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1,448,494.74 | - | - | - | 190,648.60 | 121,639,143.3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4,919,200.39 | 162,069,316.91 | 107,332,960.99 | 5,494,855.01 | 825,856.82 | 340,642,190.12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 - | 518,666.59 | 518,666.59 |
| 金融资产合计 | <u>207,021,393.15</u> | <u>162,069,316.91</u> | <u>107,332,960.99</u> | <u>5,494,855.01</u> | <u>14,364,734.32</u> | <u>496,283,260.38</u> |
| 负债：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000,000.00) | (24,084,000.00) | - | - | (1,761.53) | (28,085,761.53) |
| 吸收存款 | (169,502,025.31) | (126,531,579.58) | (52,105,327.67) | - | (7,400,004.97) | (355,538,937.53) |
|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 - | (6,840.58) | (6,840.58) |
| 金融负债合计 | <u>(173,502,025.31)</u> | <u>(150,615,579.58)</u> | <u>(52,105,327.67)</u> | <u>-</u> | <u>(7,408,607.08)</u> | <u>(383,631,539.64)</u> |
| 利率风险缺口 | <u>33,519,367.84</u> | <u>11,453,737.33</u> | <u>55,227,633.32</u> | <u>5,494,855.01</u> | <u>6,956,127.24</u> | <u>112,651,720.74</u> |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利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 | 2020-12-31 | | | | | 合计 |
|---------------|-------------------------|------------------------|------------------------|---------------------|-----------------------|-------------------------|
| | 3 个月内 | 3 个月至 1 年 | 1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
| 资产：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272,213.52 | - | - | - | 9,924,861.11 | 32,197,074.6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0,881,936.34 | - | - | - | - | 120,881,936.3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247,228.95 | 119,908,637.51 | 140,557,800.39 | 2,441,773.45 | - | 286,155,440.30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 - | 1,926,912.06 | 1,926,912.06 |
| 金融资产合计 | <u>166,401,378.81</u> | <u>119,908,637.51</u> | <u>140,557,800.39</u> | <u>2,441,773.45</u> | <u>11,851,773.17</u> | <u>441,161,363.33</u> |
| 负债：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0.00) | (11,668,000.00) | - | - | - | (12,268,000.00) |
| 吸收存款 | (191,767,302.18) | (87,264,211.06) | (40,865,805.17) | - | - | (319,897,318.41) |
|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 - | (5,616,274.47) | (5,616,274.47) |
| 金融负债合计 | <u>(192,367,302.18)</u> | <u>(98,932,211.06)</u> | <u>(40,865,805.17)</u> | <u>-</u> | <u>(5,616,274.47)</u> | <u>(337,781,592.88)</u> |
| 利率风险缺口 | <u>(25,965,923.37)</u> | <u>20,976,426.45</u> | <u>99,691,995.22</u> | <u>2,441,773.45</u> | <u>6,235,498.70</u> | <u>103,379,770.45</u> |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利率风险（续）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 基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净损益 | 净损益 |
| 增加/(减少) | 增加/(减少) | 增加/(减少) |
| 50 | 84,354.07 | (16,185.04) |
| (50) | (84,354.07) | 16,185.04 |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均为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十、 风险管理（续）**7. 资本管理（续）**

本行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35.98% | 39.4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35.98% | 39.46% |
| 资本充足率 | 37.09% | 40.98% |
| 核心一级资本 | 110,475,902.41 | 103,873,146.93 |
| 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1,305,604.13 | 599,929.26 |
| 一般风险准备 | 7,078,402.47 | 599,929.26 |
| 未分配利润 | 2,091,895.81 | 2,673,288.41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u>110,475,902.41</u> | <u>103,873,146.93</u> |
| 一级资本净额 | <u>110,475,902.41</u> | <u>103,873,146.93</u> |
| 二级资本净额 | <u>3,420,856.31</u> | <u>4,005,125.00</u> |
| 资本净额 | <u><u>113,896,758.72</u></u> | <u><u>107,878,271.93</u></u> |
| 风险加权资产 | <u><u>307,045,834.65</u></u> | <u><u>263,269,425.22</u></u>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决议批准。